

世界总有破破烂烂,有位胡奶奶在缝缝补补

导演历时9年跟拍纪录片《胡阿姨的花园》日前上映

重庆胡阿姨靠经营价格极其低廉的小旅馆为生,日子虽然清贫,但她有时还会替住客解围。她还用废弃垃圾建造了一个缤纷乐园,以这个诗意空间实现自我救赎并抚慰患病儿子。

后来,浙江传媒学院电视艺术学院副教授潘志琪历时9年,跟随这位“精神上的贵族”拾荒者,把她的故事与经历拍成了一部纪录片。这部斩获去年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最佳纪录片的《胡阿姨的花园》,于10月23日在全国艺联专线上映。镜头下的这位重庆老人,用半辈子把生活的破碎片段修砌成了一座诗意“花园”,也让大家收获了感动和思考。

三块钱的旅店 人生百态的中转站

2010年的时候,导演潘志琪应邀去重庆参加一个朋友的影展,朋友带他到十八梯,他看到当时与重庆地标解放碑反差巨大的城市景象。那个时期,他正在拍摄另外一部纪录片,同样关注大时代下的城市化进程中普通人的故事。得知十八梯即将开始旧城改造,潘志琪想要记录下那个时候这片特殊城区浓重的烟火味,也忍不住设想多年以后这里的人会同去何处。

在这里,他遇到了拾荒者胡阿姨,她经营着一间价格极其低廉的小旅店。说是经营,房间价格低廉到3块钱一晚,这里的住客经常也交不上房钱。住在这里的人,都是艰难讨生活的人,残疾的人、失业的人、生病的人,甚至常常需要她倒贴接济。她“捡”人就像捡回被别人丢掉的玩偶玩具,视作珍宝,也会把别人丢弃的花苗重新栽种,笑着说“被遗弃的都能活”。

小旅馆像一个命运的中转站,住客们在这里度过他们的“至暗时刻”,会重新出发找到生活的勇气。胡阿姨在街头巷尾拾荒时还常常遇到他们,会轻描淡写地说起曾经的恩义,然后再一头扎进城市的滚滚红尘里继续奔赴各自的生活。

片中,胡阿姨总是能捡回稀奇古怪的“垃圾”:恐龙蛋、大蘑菇、各种小动物公仔等,它们在她的生活环境里显得格格不入,却以一种怪异的和谐之姿完成了胡阿姨精神世界的外化呈现,甚至被视作一位“当代艺术家”。

“虽然她是在拾荒,但几次交流下来以后,我觉得她是一个精神上的贵族,她其实很富有。你会发现她的那种生命哲学,包括她的精神世界,常常令人惊讶。”9年跟拍,潘志琪没有将纪录片变成一部“好人好事”的宣传片,影片中,人物有自己的矛盾和失落,这份失落有属于个体的不易,也有属于时代的匆匆。

“我妈是全世界最勤劳的人,也是最愚



胡阿姨在自己的“花园”里



导演潘志琪

蠢的人。”等潘志琪接触到胡阿姨儿子少斌的时候,这个故事的维度和情感由此带出了更抓人的家庭关系和更矛盾饱满的情感。

被忽视的小人物 折射时代的变迁与温度

因为9年的跟拍,潘志琪记录下胡阿姨的花园的“盛放”与“迁徙”。

2017年,十八梯拆迁的挖掘机开进巷

弄,胡阿姨的旅店和花园都成了废墟。影片的前半段,胡阿姨在十八梯上上下下攀爬阶梯;影片的后半部分,胡阿姨搬去了儿子的公寓,她要爬上高低床。不久之后,小小的商铺空间再度“开花”,胡阿姨的心里还惦记着要再开旅馆。

9年拍摄,素材量巨大,潘志琪花了大量时间,后期不断地重新审视和建构。不需要去刻意强调故事,只要把这个人物的生活呈现出来,生活就是故事本身。

纪录片首映后,上海影评人孙孟晋盛赞,没有宏大叙事,只聚焦一个被忽视的小人物,却折射出整个城市的变迁与时代的温度。影片最打动人的是对“城市变迁中被忽视人群”的精准聚焦——主角胡阿姨作为拾荒者,却呈现出与“生存困境”反差强烈的精神世界,“她非常执着,甚至于很固执地以自己的那种方式活着,把花园打理得很美,在挣扎的生存中还会帮助和她一样的人,甚至不指望别人还钱。”

在潘志琪看来,“这部电影里,有关于人、关于母爱、亲情,关于社会和时代的更替,每个观众在这个片子里头都会得到自己的感受。”

据澎湃新闻

老人申请退款被拒

白纸黑字的合同为何成了摆设?

老人本想去泰国旅游,和旅行社白纸黑字签字盖章的旅游合同,明明具备清晰的退款条款。谁能想到,计划赶不上变化。在考虑出游的安全问题后,老人想要退款时,却遇到阻碍,到底是因为什么?

事件:数千元费用无法退还

年逾古稀的朱大爷是一位独居老人。“辛苦了一辈子,谁不想趁着腿脚还利索,出去走走看看?看看异国风情,享受享受生活。”朱大爷说。

2024年12月,朱大爷与当地一家旅行社签下泰国旅游合同,并交纳了相应旅游费用,满心欢喜地期待着旅游日期的到来。

2025年伊始,一位演员因被朋友骗到泰国差点无法回国的事件,扰乱了朱大爷的出行计划。出于安全考虑,他第一时间跟旅行社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说明理由,并要求终止旅游合同。经过多次协商,旅行社最终

只退还了部分机票费,关于数千元住宿费,双方始终没有达成一致。

“他们说住宿的费用已经预付给泰国那边的酒店了,所以费用一分钱也退不了,但我还是跟这个旅行社签的合同啊。”朱大爷反复念叨。

判决:退回50%的旅游费用

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朱大爷与旅行社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朱大爷出于自身原因要求取消行程,旅行社已经同意。根据合同约定,朱大爷要求取消行程的时间属于在行程开始前10日至4日期间解除合同的情形,需要扣除的必要费用为旅游

费用总额的50%。虽然旅行社抗辩住宿费用已经支付给了境外的酒店,但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

最终,朱大爷退回50%的旅游费用。

提醒:留存证据,善用渠道

签合同前擦亮眼。合同一定要逐字逐句看清楚,特别是关于“退费条款”“不可抗力处理”“违约责任”这些关键部分。遇到“特价不退不换”这种明显不公平的条款,大胆质疑,要求修改。对于案例中这种中途可能会存在主动退费的事宜,要跟旅行社业务员问清楚,必要的时候进行录音。

坚持诉讼。在很多老年人旅游退款案例中,不少都因为金额不大所以不了了之。但还是需要提醒,该拿起法律武器维权的时候就该有所坚持。如果觉得麻烦,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法律援助。

据《浙江老年报》